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376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訴訟代理人　朱大維

被　　告　星海娛樂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蔡承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柒萬肆仟捌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零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伍佰捌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星海娛樂有限公司（下稱星海公司）於民國111年7月14日邀同被告蔡承澤（下與星海公司合稱被告）為其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同年月18日起至114年7月18日止，借款利率按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百分之6.67（截息時利率為年息百分之8.03），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自違約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，加計違約金。嗣星海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1年12月17日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87萬4,899元及相關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上開欠款、利息及違約金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上開請求沒有意見等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產品利率查詢等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8至30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45、46頁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院併依職權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9,580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芝筱